“(a)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334);[21]

“(b)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335)。”[21]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九日理事会主席在第一七八〇次会议上回顾到第一七七九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内有邀请塞浦路斯代表参加讨论本项目。关于这一点，他于咨商理事会理事国之后说，秘书长收到七月十七日和十八日先后自尼科西亚发来两封电报，他把这两封电报向理事会宣读。理事会理事国注意到电报内载的情报，同意在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目前辩论之中——理事会第一七七九次会议经塞浦路斯请求已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参加辩论——对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应照塞浦路斯总统身分予以接待，大主教表示过，要在理事会发表演说。同时，罗西迪斯大使既经塞浦路斯国家元首合法任命，所以，理事会也应认为他在目前辩论中是代表塞浦路斯的。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并决定邀请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和印度参加讨论本问题，无投票权。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理事会第一七八一次会议决定邀请毛里求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无投票权。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353(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已在其第一七七九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最近事态发展的报告，

听取了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的发言，和塞浦路斯、土耳其、希腊以及其他会员国代表的发言，[22]

已在本次会议上**审议了**塞浦路斯岛上的进一步事态发展，

对暴乱的发生和继续流血**深表遗憾**，

严重关切导致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造成整个东部地中海地区最具爆炸性情况的局势，

同样关怀恢复国际协议所建立和保证的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政结构的必要，

回顾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后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意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理事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负有主要责任，

1. **促请**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2. **要求**现在战斗的一切方面作为第一个步骤停止一切射击，并要求所有国家力行克制，避免采取任何可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

3. **要求**立即停止塞浦路斯共和国内违反执行部分第1段的外国军事干涉；

4. **要求**立即从塞浦路斯共和国撤退除国际协议所准许驻扎者外的外国军事人员，包括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马卡里奥斯大主教一九七四年七月二日信[23]中要求撤退的人员；

5. **要求**希腊、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毫不迟延地进行谈判，以期恢复该地区的和平和塞浦路斯的符合宪法的政府，并将进展情况随时通知秘书长；

6. **要求**所有各方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使它能执行它的任务；

7. **决定**继续不断地审查此一局势，并请秘书长适当地提出报告，以期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尽快恢复和平状况。

第一七八一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理事会第一七八二次会议赞同秘书长应立即采取他对理事会口头说明的措

[21]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22] 同上，《第二十九年》，第一七八〇次会议。

[23] 同上，第一七七九次会议，第29段。

施，增强派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分遣队。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354(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决议的规定，

要求现在战斗的所有各方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第2段，该段要求立即停止该地区的一切射击，并要求所有国家力行克制，避免采取任何可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

第一七八三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一七八四次会议批准依据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发布的下列公报全文：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以非公开方式举行第一七八四次会议继续讨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通知理事会收到土耳其外交部长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来信。理事会业已注意该信内容。该信将予发表。"[24]

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 第355(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和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第354(1974)号决议，

注意到所有国家都已宣称它们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第一七八八次会议上所作的声明，

请秘书长参照他的声明采取适当行动，并向理事会提出一个详尽的报告，顾及停火是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的第一步。

第一七八九次会议以十二票对零票，二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弃权通过。[25]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357(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第354(1974)号和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355(1974)号决议，

对塞浦路斯境内再度发生战斗，违反第353(1974)号决议的规定，**深表遗憾**，

1. **重申**第353(1974)号决议中的所有各项规定，并促请有关各方毫不迟延地执行这些规定；

2. **要求**参加这次战斗的所有方面立即停止一切射击和军事行动；

3. **促请**依照第353(1974)号决议毫不迟延地恢复谈判，以期恢复该地区的和平及塞浦路斯的符合宪法的政府；

4. **决定**继续注视该地局势，并于必要时立刻召集会议，以审议停火如未获尊重时需采取何种更有效的措施。

第一七九二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理事会第一七九三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无投票权。

---

[24] 同上，第一七八四次会议。

[25] 一理事国(中国)未参加投票。